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陳磊彥

代 理 人 黃培鈞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得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敬

相 對 人 成侑潔即鼎昇理貨行

得昌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成侑潔

相 對 人 張弘敬即駿鴻理貨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准予全部扶助）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劉玟君